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林幫工程司育新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陳永森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紀錄詳後附）：

- 一、有關汽車修理業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規定，提請討論。
- 二、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如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可否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下午 3:4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黃光元

記錄：黃光元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黃光元	洪迪光
			趙峙孝	趙峙孝
		李淑鈴	崔懋森	崔懋森
		楊志輝	黃漢雄	黃漢雄
		詹世傳	黃潘宗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林辰熹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陳維

提案一

有關「汽車修理業」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規定，提請討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亦即依法認定屬於「工廠」者，方有該專章規定之適用。
- 二、次依修正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汽車修理業」雖屬工廠登記範圍，但由於工廠輔導管理辦法施行後，「汽車修理業」因非屬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免辦理工廠登記證，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8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71662499 號函釋略以：「『汽車修理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屬 S 大類其他服務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工廠登記範疇，…。」（詳附件），亦即「汽車修理業」已非屬「工廠」範圍。
- 三、綜上所述，「汽車修理業」既經修法後排除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範範圍，似得免適用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汽車修理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規定物品製造加工範圍，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工廠登記範疇，則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林子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56
傳真：(02)29600293
電子信箱：AJ1550@ms.ntpc.gov.tw



10084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8號4樓之1

受文者：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1071662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於汐止區保安段403-15、492-2及615地號土地從事汽車修理業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業107年8月24日(107)森字第020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即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2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8類食品製造業至第33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 三、「汽車修理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屬S大類其他服務業，未符前揭認定標準規定物品製造加工範圍，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工廠登記範疇，惟相關業務行為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管理、環保、衛生等法令規範。

正本：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汪淑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A6339@ntpc.gov.tw



1008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68號4樓之1
受文者：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1741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汽機車修理業是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檢討
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9月4日(107)森字第021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倘涉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
空間，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
築物有關條文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提案二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如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可否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 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說明一：「…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詳附件），如經檢討無該辦法第八條所述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事項，欲回復原使用執照用途及原核准範圍使用者，依立法意旨，可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申請建築物如有涉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室內裝修行為者，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核准後，欲回復原使用執照用途及原核准範圍者，倘原使用執照用途為 H-2 類住宅、集合住宅，則免辦理變更使用。惟不得併案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成多間套房且仍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由工務局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金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02

受文者： 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59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應否再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1年2月12日申請函。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說明一：「……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是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倘欲回復原使用執照之用途及原核准範圍使用，而無該辦法第8條所述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事項者，依上開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欲回復之原用途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公共建築物，應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立法意旨。且案內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7號。
- 五、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林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